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a) 待本特別決議案(b)段載列任何一項條件獲達成，並在遵守本特別決議案(c)段所施加之任何條件之情況下，批准透過註銷及銷毀本公司之470,666,666股可換股優先股削減本公司股本賬之進賬相當於1,411,999,998港元(「**股本削減**」)，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公司條例第214條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計入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並被當作已變現溢利，以及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將該筆儲備用於抵銷本公司賬目中之本公司累計虧損；

- (b) 待(i)概無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於本特別決議案日期起計五星期內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就本特別決議案載列之削減股本提出申請(「**申請**」)撤銷批准本特別決議案載列之削減股本；或(ii)倘作出任何有關申請，則法庭頒令確認本特別決議案，授予本特別決議案(a)段載列之批准及授權；
- (c) 待作出有關申請且於申請後法庭頒令確認本特別決議案後，授出本特別決議案(a)段內之批准及授權，惟須遵守法庭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 (d) 全面授權本公司作出認為就執行上述事宜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決議案生效。」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國鴻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如股東擁有兩股或以上普通股，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彼必須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的普通股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如屬任何普通股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普通股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該名人士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持有人就有關普通股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崔月明女士  
黎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洪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璘先生  
盧煥波先生  
鄧偉先生